附錄7

[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注意事項](#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注意事項)

一、申請條件符合下列身分之一，可依各招生考試簡章所載之方式及規定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低收入戶家庭學生

（二）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

二、報名費：一律全免。

三、補助應試交通費：

（一）對象限考生本人，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。

（二）交通費包括行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（限臺灣本島及離島）、火車、高鐵、輪船（限臺灣本島

 及離島）、客運、捷運、公車等費用；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**。**

（三）期間：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搭乘交通工具之日期，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

 日期前2天至後2天。

（四）申請辦法：

１、搭乘飛機、火車、高鐵、輪船、客運等，均須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，並檢附票根或單據（搭乘飛機：需檢附票根、電子機票及收據）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；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，本校一併補助「台北車站捷運站－（捷運段）－淡水捷運站－（公車段）－淡江大學－（公車段）－淡水捷運站－（捷運段）－台北車站捷運站」費用。

２、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，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策略中心（行政大樓A213）申請，或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，於規定期限內辦理；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、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。

四、補助定額住宿費：

（一）對象限考生本人，每人補助上限1,500元，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。

（二）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。

（三）住宿期間：住宿收據須載明日期，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2天至

 後2天。

（四）申請辦法：

１、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，並檢附住宿收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。

２、住宿費用低於（含）1,500元全額補助；高於1,500元，以1,500元為補助上限。

３、**住宿收據需有淡江大學統一編號：37300900；抬頭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**